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章节增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